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4,71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80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49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4,71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286,000元減少約23.7%。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8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35,843,000元(經重列)。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的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4,7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9,077,000元。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96,000元。收益減少主要原因為終止業務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3,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7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286,000元)，較二零一零／一一年減少約23.7%。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中約100%、0%及0%(二零一零年：98.9%、1.0%及0.1%)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9,33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虧損約港幣4,945,000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2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31,077,000元(經重列)。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80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35,843,000元(經重列)。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8,700,000元)、貼現值約港幣25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4,8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原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權利」)。該延遲到期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38,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5,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1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00,000元)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0,000元)、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00,000元)、承兌票據約港幣25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即期稅項約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元)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約港幣34,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3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27。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0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6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628	9,558	14,712	19,077
銷售成本		<u>(2,851)</u>	<u>(11,298)</u>	<u>(5,374)</u>	<u>(23,771)</u>
毛利／(損)		5,777	(1,740)	9,338	(4,694)
其他收入	4	6	4	8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569)</u>	<u>(9,973)</u>	<u>(4,095)</u>	<u>(19,946)</u>
行政開支		<u>(3,335)</u>	<u>(5,843)</u>	<u>(7,042)</u>	<u>(10,053)</u>
經營溢利／(虧損)		879	(17,552)	(1,791)	(34,678)
融資成本	6	<u>(1,330)</u>	<u>(2,547)</u>	<u>(2,659)</u>	<u>(5,093)</u>
稅前虧損		(451)	(20,099)	(4,450)	(39,7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307)</u>	<u>2,800</u>	<u>(1,287)</u>	<u>5,232</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758)	(17,299)	(5,737)	(34,53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10	<u>(43)</u>	<u>(324)</u>	<u>(95)</u>	<u>(1,304)</u>
期內虧損	8	<u>(1,801)</u>	<u>(17,623)</u>	<u>(5,832)</u>	<u>(35,84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58)	(17,299)	(5,737)	(34,539)
已終止業務虧損	(32)	(324)	(71)	(1,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90)	(17,623)	(5,808)	(35,84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	(24)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1)	—	(24)	—
	(1,801)	(17,623)	(5,832)	(35,84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 攤薄

(0.15)	(1.48)	(0.49)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 攤薄

(0.15)	(1.45)	(0.48)	(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	(1,801)	(17,623)	(5,832)	(35,8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6</u>	<u>2,726</u>	<u>249</u>	<u>2,6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1,685)</u>	<u>(14,897)</u>	<u>(5,583)</u>	<u>(33,18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1)	(14,897)	(5,418)	(33,181)
非控股權益	<u>(84)</u>	<u>—</u>	<u>(165)</u>	<u>—</u>
	<u>(1,685)</u>	<u>(14,897)</u>	<u>(5,583)</u>	<u>(33,1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37	2,667
無形資產		31,576	34,938
		<u>33,813</u>	<u>37,60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29	1,13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20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00	41,088
		<u>43,533</u>	<u>42,218</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	12,338	12,119
		<u>55,871</u>	<u>54,3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2	94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274
承兌票據	14	257,465	—
即期稅項負債		1,614	102
		<u>260,051</u>	<u>3,3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與出售集團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	12	34,655	33,776
		<u>294,706</u>	<u>37,09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8,835)</u>	<u>17,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022)</u>	<u>54,849</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	254,807
遞延稅項負債		<u>7,894</u>	<u>8,735</u>
		<u>7,894</u>	<u>263,542</u>
負債淨額		<u>(212,916)</u>	<u>(208,6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947	11,947
儲備		<u>(224,078)</u>	<u>(220,0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131)	(208,073)
非控股權益		<u>(785)</u>	<u>(620)</u>
權益總額		<u>(212,916)</u>	<u>(208,6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2	–	(35,843)	(33,181)	–	(33,181)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7,640	–	7,640	–	7,640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781)	1,781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2,662	5,859	(34,062)	(25,541)	–	(25,54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1,880</u>	<u>7,689</u>	<u>(1,140,025)</u>	<u>(57,410)</u>	<u>–</u>	<u>(57,41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08,073)	(620)	(208,6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	–	(5,808)	(5,418)	(165)	(5,583)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1,360	–	1,360	–	1,360
期內權益變動	–	–	–	390	1,360	(5,808)	(4,058)	(165)	(4,2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2,670</u>	<u>16,648</u>	<u>(1,304,495)</u>	<u>(212,131)</u>	<u>(785)</u>	<u>(212,9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69)	(5,7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	(1,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08)	(4,4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1	67,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	(30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	62,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35,700	47,725
已終止業務	7,826	14,791
	43,526	62,5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依據(i)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授權本集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展到期日一年，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及(ii)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推廣及管理服務	8,628	9,558	14,712	19,077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電子競技平台	—	157	—	196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	—	13
	—	157	—	209
	8,628	9,715	14,712	19,28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利息收入	13	6	20	29
雜項收入	—	—	—	11
	13	6	20	4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	4	8	15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7	2	12	25
	13	6	20	40

5. 分類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712	-	-	14,712
分類溢利／(虧損)	4,864	(95)	-	4,76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4,049	-	-	44,049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077	196	13	19,286
分類虧損	(21,355)	(1,229)	(75)	(22,6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41,099	-	-	41,0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損益總值		4,769	(22,659)	
融資成本		(2,659)	(5,0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7)	5,2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655)	(13,323)	
撇除已終止業務		95	1,3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737)	(34,539)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承兌票據利息	<u>1,330</u>	<u>2,547</u>	<u>2,659</u>	<u>5,09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50)	(93)	(2,344)	(504)
遞延稅項	<u>543</u>	<u>2,893</u>	<u>1,057</u>	<u>5,736</u>
	<u>(1,307)</u>	<u>2,800</u>	<u>(1,287)</u>	<u>5,2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680	9,123	－	－	1,680	9,123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	2,446	－	－	494	2,446
	2,174	11,569	－	－	2,174	11,569
折舊	286	216	－	－	286	2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97	788	－	－	697	78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64	3,841	－	－	264	3,8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31	2,367	27	121	2,158	2,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99	9	23	199	222
	2,321	2,566	36	144	2,357	2,7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3,265	18,091	－	－	3,265	18,091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62	4,851	－	－	962	4,851
	4,227	22,942	－	－	4,227	22,942
折舊	553	463	－	－	553	4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373	1,306	－	82	1,373	1,38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360	7,640	－	－	1,360	7,640
撥回撇減存貨	－	－	－	(14)	－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84	4,655	65	441	4,649	5,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	384	19	147	435	531
	5,000	5,039	84	588	5,084	5,627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按代價港幣140,000,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的權益後，終止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營業額(附註3)	—	157	—	209
銷售成本	—	(270)	—	(460)
毛損	—	(113)	—	(251)
其他收入(附註4)	7	2	12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	(49)	(25)	(363)
行政開支	(37)	(164)	(82)	(715)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43)	(324)	(95)	(1,304)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1,79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港幣17,623,000元)及港幣5,8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35,843,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94,697,017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1,75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港幣17,299,000元)及港幣5,73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34,539,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每股港幣0.003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港幣0.03仙)及每股港幣0.01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11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3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港幣324,000元)及港幣7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1,304,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的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神州奧美網絡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是項出售預期將於重新分類後12個月內完成。出售組別已計入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類—網絡遊戲業務、電子競技平台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淨金額，因此，在分類此等業務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95	8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3,996	1,525
應收一名高級職員／董事款項	221	2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26	10,293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總值	12,338	12,1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2,974)	(22,398)
預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11,681)	(11,378)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有關聯的負債總額	(34,655)	(33,7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22,317)	(21,657)

附註：

(i)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3,888	1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86	8,862
	22,974	22,398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迄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超過一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76,000元)。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690,000元)。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將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就新到期日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日權利」)。該延遲到期日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承兌票據之帳面值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為2.09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9厘)。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4,697,01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1,947</u>	<u>11,947</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7.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8	2,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	1,837
	<u>2,756</u>	<u>4,11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數項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租約一般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按租期釐定，但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收神州通訊推廣及 管理服務收入	8,628	9,558	14,712	19,077
應付神州通訊投資承兌票據之利 息	(1,330)	(2,547)	(2,659)	(5,093)
神州通訊代為收取網絡遊戲的 收入	-	220	-	275
應付神州通訊互聯網及 付款服務費用	-	(55)	-	(69)
本集團確認透過神州通訊 收取網絡遊戲的淨收入	-	165	-	206
應付神州通訊服務費用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191)	(141)	(336)	(306)
—專用租賃線路	-	(225)	-	(374)
—主機託管服務	(839)	(783)	(1,630)	(1,555)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就呈列已終止業務及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此外，本集團曾高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629,000元、計入所得稅(開支)／抵免的遞延稅項收入港幣2,407,000元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港幣1,061,000元，惟有關誤報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更正。因此，已相應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有關數字，包括減少銷售成本約港幣7,627,000元、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2,002,000元、減少所得稅抵免約港幣2,407,000元及減少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061,000元。上述重列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減少約港幣7,222,000元及港幣6,161,000元。

此外，本集團曾低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計入融資成本的承兌票據利息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港幣1,798,000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港幣1,38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計入融資成本的港幣3,604,000元以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港幣2,897,000元，惟有關低報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作出更正。因此，已相應重列有關比較數字，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港幣1,798,000元及港幣1,38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604,000元及港幣2,897,000元。上述重列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增加港幣3,184,000元及港幣6,501,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	7,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31,170,000	-	-	-	-	31,17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75	-	1,000,000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	1,000,000	-	-	-	1,000,000
				42,170,000	2,000,000	-	-	-	44,170,000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